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4〕11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建议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建议书实施办法》经2024年11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律检查建议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纪律检查建议书工作，提升监督效能，强化监督权威，根据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聚焦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以及部门单位在廉洁从政和履职尽责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运用纪律检查建议书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完善发展，做好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提升纪检工作服务学校中心大局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纪律检查建议是学校纪委根据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结果，针对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在廉政建设、权力制约、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以及履行职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督促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具有纪律约束力的建议，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发现的个案或共性问题，加强与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的沟通，深入剖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帮助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找准“病灶”，查明“病因”，督促其强化监管、健全机制，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坚持实事求是。针对监督执纪问责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政治生态、学校事业发展状况等因素，深挖细研问题背后的原

因，确保所提建议依据充分、具体明确、切实可行。

（三）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把握适用情形、建议依据，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所提建议合规合纪合法。

（四）坚持精准有效。准确把握提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的目的，着力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上下功夫，坚持有的放矢、务求实效，杜绝贪大求全、简单泛化，强化跟踪问效，防止“一发了之”。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立足纪检职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书，推动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坚持全周期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紧盯责任主体，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研判问题、分析成因、推动整改、跟踪问效、监督问责工作闭环，实现“发出一份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批制度、推进一域治理”的目标。

第三章 适用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书：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不扎实，在理论武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存在差距；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在思想不够重视、行动不够坚决，应当严肃指出并督促整改的；

（二）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要求有差距，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应当督促加强完善的；

（三）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及学校党委工作安排贯彻不力，特别是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力，应当督促加强和改进的；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对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落实不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不坚决、制度机制不健全，存在廉政风险，需要健全制度或者督促加强和改进的；

（五）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不到位，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上力度不够，“四风”问题禁而不绝，应当督促改进或建章立制的；

（六）党员干部在履职用权、思想作风、道德操守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有轻微违纪违法问题不需追究纪律责任，应当建议有关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予以批评教育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

（七）发现有关党组织或者某一领域、某一系统存在共性问题，需要强化源头治理，堵塞制度漏洞，健全体制机制的；

（八）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九）发现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不正确、应当予以纠正的；

（十）对教职工教育管理不严，廉政建设和权力监管制度机制等不健全、不落实，需要完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的；

（十一）党组织或党员干部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其他违规问题。

对于已收到纪律检查建议书的党组织（部门单位），一年内再次发现存在应当提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同类情形的，可不再提出建议，但应对之前提出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第四章 具体程序

第六条 纪委办公室对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巡视整改等工作中发现的有关党组织（部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负责起草纪律检查建议书，报校纪委书记审批后，以学校纪委名义制发并做好整改监督工作，并负责定期对提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工作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动态分析。

纪律检查建议书应做好登记、编号、印制、盖章。

第七条 纪律检查建议书提出前，纪委办公室应视情况主动与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书记（主要负责人）沟通，确保建议贴近实际、符合实情。对疑难、复杂、专业性问题可由纪委办公室牵头，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书面发函等方式，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确保建议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纪律检查建议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确保格式规范、要素齐全。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
- （三）提出建议所依据的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 （四）整改建议、要求和时限；
- （五）反馈整改情况的要求；

(六) 其他应当写明的事项。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应在纪律检查建议书印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议书送达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对于全局性、影响重大的问题，在向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送分管或联系该党组织（部门单位）的校领导阅知，推动形成整改落实共建共促的良好机制。该党组织（部门单位）一年内多人、多次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可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等实际情况，同时督促其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案件反映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真查真摆、真抓真改，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

第五章 建立整改长效机制

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和长效监督机制，督促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落实落细“一案一整改”要求，并在 2 个月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纪委办公室可以通过电话提醒、调研督导、专项督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不定期回访、抽查核实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被建议党组织（部门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综合评估整改效果，确保纪律检查建议书整改要求落地落实。

第十一条 纪委办公室应严格审核被建议党组织（部门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应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验证性，杜绝案后整改不严肃、整改报告同质化问题；拟认定为整改到位的，报校纪委书记批准后，书面反馈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予以了结；整改不到位的，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并严格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纪委办公室可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查看现场、个别访谈等方式，对被建议党组织（部门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监督，防止“纸上整改”，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纪委办公室每年视情对被建议党组织（部门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列入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政治监督活页。

第十三条 纪律检查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对被建议党组织（部门单位）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巡视巡察、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推动被建议党组织（部门单位）扛起责任、真改实改。

第十四条 相关党组织（部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建议，或在整改中消极应付、做表面文章，经督促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授权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